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5,642	89,121
其他收入		961	546
存貨變動		(63,453)	–
金融交易技術及相關增值服務成本		(3,272)	(2,245)
拍賣及相關服務成本		(1,542)	–
員工成本	6(a)	(28,939)	(32,810)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6(b)	(7,645)	(54,49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c)	(14,658)	(11,431)
其他營運開支		(17,996)	(22,55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429
融資成本	5	(1,052)	(290)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1,449)
除稅前虧損	6	(31,945)	(35,174)
稅項	7	(1,662)	9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3,607)	(34,18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665)	14,00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39,272)</u>	<u>(20,173)</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740)	(33,272)
非控股權益	<u>133</u>	<u>(910)</u>
	<u>(33,607)</u>	<u>(34,182)</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146)	(19,308)
非控股權益	<u>(126)</u>	<u>(865)</u>
	<u>(39,272)</u>	<u>(20,17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6.07)</u>	<u>(6.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147	203,539
無形資產		125,263	128,221
商譽		196,939	199,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應收貸款		4,133	9,719
		<u>521,482</u>	<u>540,799</u>
流動資產			
存貨		48,152	45,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2,721	277,614
合約資產		1,688	–
應收貸款		9,438	7,593
可收回稅項		–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27	72,914
		<u>383,926</u>	<u>404,0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299	47,979
合約負債		5,687	–
借款		46,096	38,091
稅項負債		8,730	6,664
應付或然代價		–	4,000
		<u>90,812</u>	<u>96,734</u>
流動資產淨值		<u><u>293,114</u></u>	<u><u>307,329</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814,596</u></u>	<u><u>848,128</u></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969	277,569
儲備	<u>486,162</u>	<u>519,0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131	796,602
非控股權益	<u>15,052</u>	<u>15,178</u>
權益總額	<u>779,183</u>	<u>811,7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741	28,856
應付或然代價	<u>7,672</u>	<u>7,492</u>
	<u>35,413</u>	<u>36,348</u>
	<u>814,596</u>	<u>848,12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船舶及船隻、應付或然代價以及有關購回藝術及文化收藏品之回購權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3.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來自：		
銷售商品	65,564	-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22,417	10,950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15,714	13,382
銷售船隻	-	32,528
提供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	3,985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1,947	28,276
	<u>105,642</u>	<u>89,121</u>

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	藝術及文化	金融科技	酒業分部	電子商務	工程服務	總計
	分部	分部		分部	分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	-	4,170	61,394	-	65,564
拍賣及相關服務	22,417	-	-	-	-	22,417
金融科技服務	-	15,714	-	-	-	15,714
海事工程服務	-	-	-	-	1,947	1,947
總計	<u>22,417</u>	<u>15,714</u>	<u>4,170</u>	<u>61,394</u>	<u>1,947</u>	<u>105,64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編製而成，該等報告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作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內部組織架構及呈報資料有所變動，故主要指珠寶銷售的「珠寶分部」不再被單獨評估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金融科技分部 — 主要指金融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
- 酒業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 電子商務分部 — 主要指商品貿易
-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船隻銷售，提供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時，主要經營決策者集中關注各應佔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有關分部除稅前業績，並透過因業務合併而公平值有所上升而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調整（「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藝術及文化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科技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417	15,714	4,170	61,394	1,947	105,642
分部間銷售	-	-	-	198	-	198
沖銷	-	-	-	(198)	-	(19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收益						105,642
分部業績*	<u>8,671</u>	<u>(3,137)</u>	<u>336</u>	<u>(152)</u>	<u>(11,850)</u>	<u>(6,132)</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
未分配之應付或然代價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8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0,344)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597)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u>(4,699)</u>
除稅前虧損						<u><u>(31,945)</u></u>

* 分部業績乃除稅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藝術及文化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科技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0,950</u>	<u>13,382</u>	<u>-</u>	<u>-</u>	<u>64,789</u>	<u>89,121</u>
分部業績*	<u>1,157</u>	<u>480</u>	<u>(3,399)</u>	<u>-</u>	<u>(4,898)</u>	<u>(6,66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31
未分配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49)
未分配之應付或然代價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4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2,078)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496)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u>(4,281)</u>
除稅前虧損						<u><u>(35,174)</u></u>

* 分部業績乃除稅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位置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94,202	76,628	74,156	172,06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420	12,493	412,698	322,908
法國	20	-	30,495	36,108
綜合	<u>105,642</u>	<u>89,121</u>	<u>517,349</u>	<u>531,08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	<u>1,052</u>	<u>29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776	25,5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56	4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3,707	6,782
	<u>28,939</u>	<u>32,810</u>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5,384	45,953
直接開支	249	70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成本	2,012	3,186
運輸成本	–	5,286
	<u>7,645</u>	<u>54,495</u>
(c)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05	5,465
無形資產攤銷	7,353	5,933
租賃預付款項轉出	–	33
	<u>14,658</u>	<u>11,431</u>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用	1,422	3,871
秘書及註冊費用	402	502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之經營租賃費用	9,026	6,480
	<u>9,026</u>	<u>6,480</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595	-
中國	1,182	-
	<u>2,777</u>	<u>-</u>
遞延稅項	<u>(1,115)</u>	<u>(992)</u>
所得稅開支	<u>1,662</u>	<u>(992)</u>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集團公司於該期間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在香港或中國成立／設立之集團公司計提稅務撥備。

8. 股息

概無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33,740)</u>	<u>(33,272)</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555,718</u>	<u>538,507</u>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6,954	35,433
減：呆賬撥備	(2,122)	(2,122)
	<u>34,832</u>	<u>33,311</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a))	243,571	248,297
減：減值虧損	(5,682)	(5,682)
	<u>237,889</u>	<u>242,615</u>
應收保留金	-	1,688
	<u>272,721</u>	<u>277,61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20,309	17,726
31 – 90日	4,059	10,352
91 – 180日	6,047	3,964
181 – 360日	3,660	596
360日以上	2,879	2,795
	<u>36,954</u>	<u>35,433</u>
減：呆賬撥備	(2,122)	(2,122)
	<u>34,832</u>	<u>33,311</u>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90至150日。

就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採納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矩陣以整體評估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損失度及違約風險較低，因此概無應收賬款之重大減值撥備。本集團亦已於報告日期評估所有可得之前瞻性資料。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呆賬撥備結餘總額港幣2,122,000元呈列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予拍賣業務之委託方之款項約為港幣222,42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8,478,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拍賣品作抵押，並將以出售拍賣品之所得款項抵銷，固定年利率介乎11%至18%。該等預付款項須根據有關協議按要求償還或於12個月內償還。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596	10,138
已收客戶預付款	-	3,224
計提費用	6,826	11,086
其他應付款項	18,877	23,531
	<u>30,299</u>	<u>47,979</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1,530	6,519
31 – 90日	1,263	1,899
91 – 180日	1,299	747
181 – 360日	328	83
360日以上	176	890
	<u>4,596</u>	<u>10,1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05,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89,100,000元)，虧損為港幣33,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34,200,000元)。

藝術及文化分部

本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貢獻分部收益港幣2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11,000,000元)以及除稅及無形資產攤銷前分部溢利(「分部溢利」)港幣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1,200,000元)。

拍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拍賣業務貢獻分部溢利港幣1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4,800,000元)。於回顧期內，分別於香港及西安舉行了兩場拍賣會。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業務於回顧期間已投入運作，這不僅為拍賣會參與者提供更大靈活性，更可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現正籌備於本年度下半年在香港、北京及西安舉行三場不同特定主題之拍賣會。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拍賣業務於今年五月在藝術品中央商務區舉行了第二次香港拍賣會。於拍賣會期間，藝術品中央商務區與中國水墨畫藝術家樊帆先生合作，為拍賣會帶來豐富作品。於回顧期間，藝術品中央商務區舉辦多項藝術活動，例如與香港著名珠寶品牌合作舉辦展覽、畫展等。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旨在與其他藝術及文化夥伴建立強大網絡，以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之名舉辦活動及建立關係網。

金融科技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1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13,400,000元)及錄得除稅及無形資產攤銷前分部虧損(「分部虧損」)港幣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溢利港幣500,000元)。

於回顧期間，移動財經集團為香港及海外國家的客戶提供及設立交易平台解決方案，同時亦與三名國際流動資金提供者建立夥伴關係。以單獨計算，其貢獻分部收益港幣1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13,400,000元)及分部溢利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1,800,000元)。移動財經榮獲APAC Insider's Global Excellence Awards授予「全球市場分析領導者－亞洲」大獎。同時，ECN系統(「ECN」)交易平台的第一階段已於回顧期間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上海舉辦的2018亞洲交易博覽會上進行ECN交易平台的推廣及演示。

酒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及分部溢利港幣3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虧損港幣3,400,000元)。

葡萄莊園預計將於九月豐收，同時致力於在香港及中國的分銷渠道多元化。

電子商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6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及分部虧損港幣2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

為發展全球跨境電子商務，電子商務分部正與一間大型航空公司合作，作為其機上銷售供應商。透過擴展至電子產品及化妝品的龐大產品範疇，電子商務分部已於回顧期內獲許可經營逾80個產品品牌超過300項產品。此外，透過與國內外電子商務平台合作，更多航空公司加入我們的計劃，預期於本年下半年帶來可觀之銷售量及利潤率。

工程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64,800,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1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4,900,000元)。

展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集中於整合現有業務分部、執行各分部的新業務概念及為本集團內不同分部創造協同效應。管理層將繼續憑藉母公司的業務網絡及把握增長機遇(包括與母公司建立夥伴關係及／或從母公司進一步收購資產)，以於日後實現可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透過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總額為港幣51,900,000元，主要以港幣(27.8%)及人民幣(61.1%)列值，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港幣72,900,000元減少港幣21,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運用營運資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港幣6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為港幣45,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600,000元及港幣37,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港幣46,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100,000元)。

資本負債

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報告期末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1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中期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為匯兌虧損港幣5,7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港幣14,0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15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名)。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合約工人)為港幣2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2,800,000元)。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或然代價所產生之或然負債為港幣7,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00,000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420,300,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動用及餘額摘要如下：

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償還貸款	48.0	7.1	7.1	-	-	-
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	80.0	38.0	26.0	12.0 ^(附註)	-	12.0 ^(附註)
收購線上市場平台之存貨	107.4	8.4	8.4	-	-	-
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36.0	5.4	5.4	-	-	-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148.9	-	-	-	-	-
總計	<u>420.3</u>	<u>58.9</u>	<u>46.9</u>	<u>12.0</u>	<u>-</u>	<u>12.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擁有成熟技術的資訊科技人員及經證實的科技能力的金融電子商務公司的85%權益(「電子商務收購事項」)，藉以開發其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視乎溢利保證作出調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支付首期款項港幣28,800,000元。由於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已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次溢利保證，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付港幣4,000,000元。本集團擬將餘額約港幣8,000,000元用作未來數年的應付或然代價。

溢利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移動財經85%權益事項(「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的賣方(「移動財經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移動財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純利」)不可低於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

根據移動財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已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已經達成。根據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的條款，倘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1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間責性提供框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除下列情況外：

守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守則第A.6.7條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董事會主席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中期業績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Jean-Guy Carri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